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奉准報廢之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分局本部 2 樓會議室(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 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)秘書室洽詢，由本分局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專人送達或郵遞投標。(標封請自備)
- 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現場看樣。
- 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分局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 因機場辦事處搬遷，得標人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將標的物清除運走，不得提前清運，請得標人預先準備。
- 七、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不得主張標的物之瑕疵擔保，應將所有標的物全數清除運走。其中需拆除標的物部分，須先行拆除清運，始得搬運其他標的物。
- 八、 由於本次有些需拆除之標的物，建議投標前先至現場看樣。
- 九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**114 年 5 月 9 日** 在本分局網站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 **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** 在分局本部 2 樓會議室(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)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統一訂於 **114 年 5 月 15 日**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**現場看樣**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法人或公司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**應**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**及**自然人(附國民身分證影本)**；**法人或公司(附列印商業登記資料(經濟部網址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))**證件妥予密封，於**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0 分止**以郵遞或專人**寄達/送達本分局**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 **繳納保證金：新臺幣 0 元** (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)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 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

查。

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 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- 2 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-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前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分局為公務機關，標售所得繳解國庫，無法辦理扣抵稅金，請投標

者自行計算成本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鄭先生 電話 03-5427011 轉 712。看樣洽徐先生
電話 03-3983050 轉 533。變賣標的所在地：本分局機場辦事處(地址：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7 號)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標 號	F47
品 名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
數量 (含單位)	1 批 (品名及數量詳見財產及物品報廢品標售明細表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5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註	變賣標的所在地：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7 號

